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870號

聲 請 人 邱貞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量點國際有限公司、高靜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載明聲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